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环节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：

附件

1

附件1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北京华英学校

北京华英学校是北京市第一所由社会力量举办的民办寄宿制学校。学校秉承“双一德”办学理念，即“德育第一、质量第一”。学校坚持“德育为先、质量为本”的办学宗旨，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。学校开设了英语、音乐、舞蹈、体育、美术等课程，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。学校还注重学生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。北京华英学校自创办以来，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附件：1. 北京华英学校章程
2. 北京华英学校办学许可证
3. 北京华英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表
4. 北京华英学校办学许可证申请表附件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